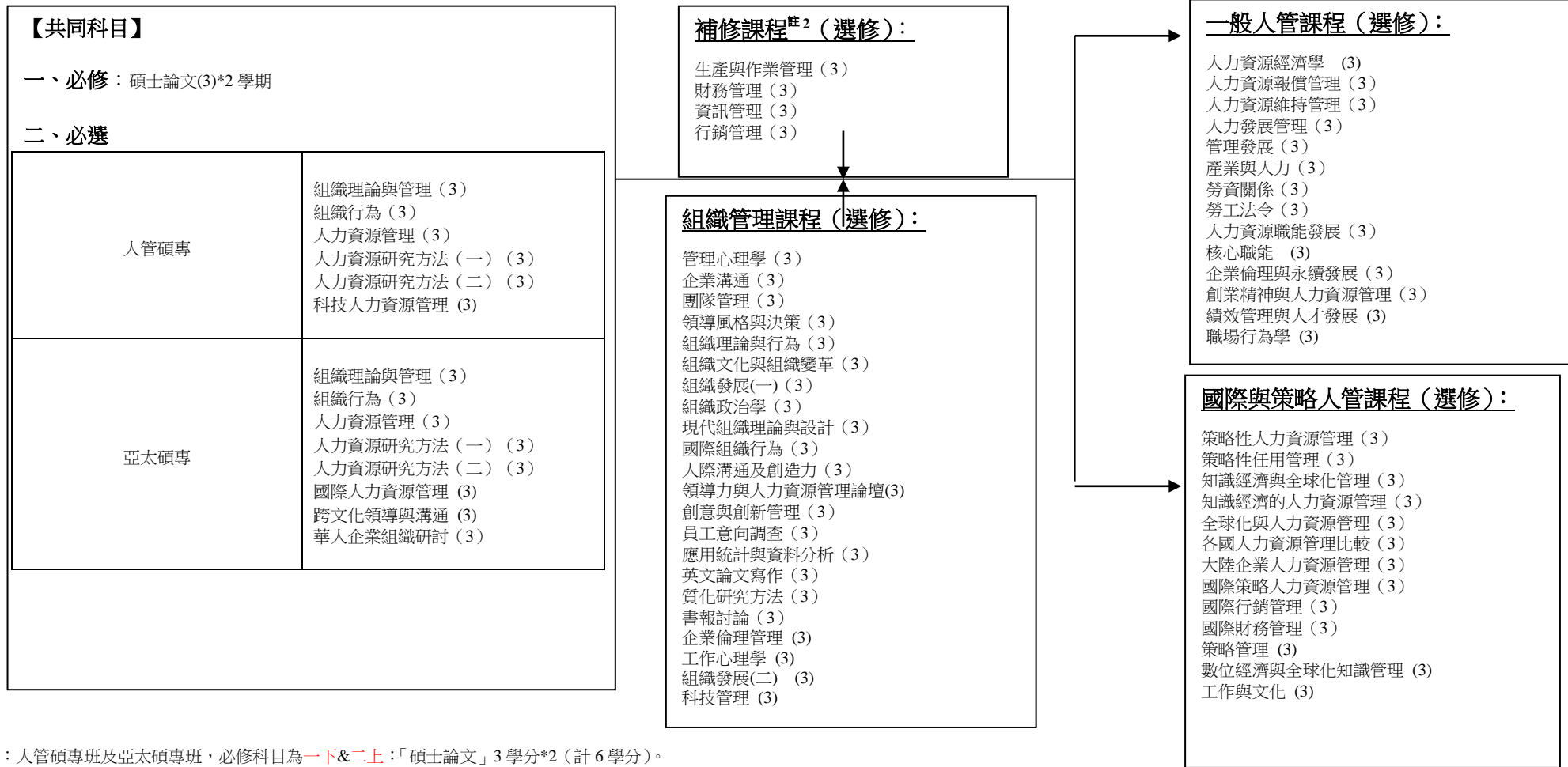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結構圖
(最低畢業學分：43 學分)

98.02.26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98.11 外審
99.10.28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04.28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101.04.19 所課程委員會通過&101.05.03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1.05.25)通過&第 132 次教務會議(101.06.11)通過
102.04.25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102.10.24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2.11.25)通過&第 138 次教務會議(102.12.17)通過
103.04 外審
103.04.23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3.05.26)通過&第 140 次教務會議(103.06.10)通過
103.10.23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3.11.24)通過&第 142 次教務會議(103.12.18)通過
104.04.16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4.05.28)通過&第 144 次教務會議(104.06.16)通過
104.10.01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4.11.23)通過&第 146 次教務會議(104.12.17)通過
105.04.07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5.05.23)通過&第 148 次教務會議(105.05.30)通過
105.10.06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5.11.21)通過&第 150 次教務會議(105.12.12)通過
106.03.16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6.05.15)通過&第 152 次教務會議(106.05.31)通過
107.04.12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7.05.14)通過&第 156 次教務會議(107.05.24)通過
107.10.04 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&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(107.11.20)通過&第 158 次教務會議(107.12.10)通過



註 1：人管碩專班及亞太碩專班，必修科目為一下&二上：「碩士論文」3 學分*2 (計 6 學分)。

註 2：碩士在職專班四管課程得選擇其二即可；在學期間修讀之四管得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要求；入學前曾修習四管課程，經「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」審核通過者得免修。

註 3: 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